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8日，陈卫新与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陈卫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1,500,000股、1,800,000股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8)、《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因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办理过程中，相关股东拟改变交易方式，协商后决定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1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了撤回办理申请并获其同意。前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所述情况已不具备事实前提，后续，公司将根据双方实际交易情况另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取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